交通运输学院2015-2016年度第二批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1. 申请条件

1. 一年级、二年级注册在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即2014级、2015级学硕）。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3. 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且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原则上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

1.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一）。

2. 申请人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意接收。

3. 申请人登陆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主页信息系统—“博士招生”进行网报，网报成功后，按照规定时间向学院提交报考材料。

4. 学院对申请人报考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者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送达者，将取消申请资格，不予考核。

1. 综合考核

学院按照学科成立学科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语。考核形式为面试，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两大部分。

申请人参加考核时，须携带已经填写完整并打印的《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表》（附件二），并将该表递交考核组。

1. 时间安排及要求

**1.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http://gs.njtu.edu.cn/cms/zszt/)—信息系统—博士招生”。

报名时间：2016年3月11日12:00之前

**2. 提交申请材料**

请将材料根据相应要求填写完整，并按照以下顺序排列，提交至8617B。

(1) 《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附件一）；

(2) 《2016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3)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的推荐信；

(4) 思想政治情况表；

(5)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学生证复印件；

(8) 《2016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材料提交时间：3月11日8:00-12:00

**3. 考核组织**

考核时间：3月18日14:00开始

考核地点：3月17日18:00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公布

**4. 体检安排**

硕士一年级（2015级）：可以使用其新生报到时的体检结果，请携带博士报名系统中打印的体检表格及新生体检结果到校医院保健科复核。

硕士二年级（2014级）：到校医院正常参加体检。

体检时间：每周一、周四上午7:30开始，9:30停止验血。申请人须在3月18日前完成体检。

1. 其他有关事项

1. 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应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研通〔2015〕18号]及《交通运输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要求进行分配。

2. 确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纳入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随当年录取的博士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备案，于当年9月正式报到入学，取得博士学籍，享受博士奖助学金。

3. 国防生按照《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15]20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

 交通运输学院

 2016年3月2日